

# 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氢氧化钙 3 万吨项目

## 竣工环保现场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宇公司”）根据《年产氢氧化钙 3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现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氢氧化钙3万吨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永春县桂洋镇金沙村，投资600万元进行扩建，验收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氢氧化钙3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成立于2018年，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桂洋镇金沙村，主要从事氧化钙的加工生产。该氧化钙生产项目环评于2018年7月由永春美岭环保有限公司（变更前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并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原永春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永环审[2018]表35号），批复规模为年产氧化钙10万吨，主要建设4台石灰窑。随后于同年9月，该氧化钙生产项目由美岭公司变更至兴宇公司名下。2020年4月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5MA31T5MA7A001Q）。2020年12月，兴宇公司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氧化钙5万吨。

多年来，为满足市场需求，兴宇公司将氧化钙破碎成不同规格粒径的氧化钙产品，故配套多个筒仓储存不同粒径的氧化钙，生产设备也随之更新。针对这些变动，兴宇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编制了《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变动情况说明》，并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变动情况说明，于2023年8月重新申领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

兴宇公司于2024年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氢氧化钙3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号“泉永环评〔2024〕表16号”。于2025年2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25MA31T5MA7A001Q）。

#### （三）投资情况

扩建工程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与《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氢氧化钙 3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判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屋面雨水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场地除尘降尘，不外排。

#### （二）废气

贮存粉尘：项目设置 1 个原料筒仓、2 个成品筒仓、2 个消化筒仓，物料入仓时会产生粉尘。原料筒仓、成品筒仓顶均设置滤芯除尘器收集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消化筒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消化废气：项目采用消化法生产氢氧化钙，水和生石灰混合消化过程产生粉尘和水蒸气。消化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设置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4）。

滚筒筛废气：消化仓内的氢氧化钙经仓底刮板机传入提升机，再送入滚筒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产生粉尘。滚筒筛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设置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25）；

选粉废气：滚筒筛筛分出合格的细粉送入选粉机进一步分选，选粉过程产生粉尘。选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设置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26）；

磨粉废气：滚筒筛筛分出的粗粉和选粉机筛分出的不合格氢氧化钙，一同送入磨机进行磨粉，磨粉过程产生粉尘。磨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设置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27）；

包装废气：项目产品外运分为散装车和包装袋运输车两种方式。散装外售由运输车通过输送管接入成品仓装车，此过程粉尘不外溢。包装袋运输需事先通过自动包装机打包后在装车运输，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8）。

### （三）噪声

本项目对噪声的治理以减少噪声源，阻隔传播途径和对受害者进行保护三方面相结合，项目无特别的高噪声设备，具体采用了以下防噪声减振措施：

（1）设备选型时能选用同行业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影响；

（2）加强对减振装置等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

（3）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袋式除尘器收尘和料渣。

#### （1）袋式除尘器收尘

项目粉尘废气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料渣

项目使用的氧化钙纯度约 80%，最终有 20%的杂质剩余并排到渣库内。项目料渣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加工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气

颗粒物（DA024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3.6 \times 10^{-3}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 \text{mg/m}^3$ ，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制品生产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text{mg/m}^3$ ）。

颗粒物（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8.7 \times 10^{-3}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4.9 \text{mg/m}^3$ ，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制品生产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text{mg/m}^3$ ）。

颗粒物（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1.5 \times 10^{-3}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 \text{mg/m}^3$ ，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制品生产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text{mg/m}^3$ ）。

颗粒物（DA027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7.1 \times 10^{-3}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 \text{mg/m}^3$ ，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8—2022)表1石灰制品生产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DA028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石灰制品生产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经计算,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3.894\text{t}/\text{a}$ ,废气中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核定排污量(环评核定排污量: $10.203\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2、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经集中处理后,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处置。
- 3、根据与会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附: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氢氧化钙3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氢氧化钙3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 会议名称 |     | 年产氢氧化钙3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       |             |     |  |
|------|-----|----------------------|-------|-------------|-----|--|
| 会议日期 |     | 2025 年 9 月 27 日      |       |             |     |  |
| 会议地点 |     | 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1    | 林岩春 | 兴宇环保                 | 厂长    | 13960347885 | 林岩春 |  |
| 2    | 林金清 | 华侨大学                 | 教授    | 13107812288 | 林金清 |  |
| 3    | 杨金钢 |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13505034327 | 杨金钢 |  |
| 4    | 蔡文子 |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3959377847 | 蔡文子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